

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

1. 目的

為強化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遵循·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之規定·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·以下簡稱本程序。

2. 遵守之規範

- 2.1.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、社會及公司 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- 2.2. 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應提報董事會通過。

3. 報告期間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‧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日‧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。

4. 編製準則

- 4.1.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·GRI)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,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(包含其人權)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,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·SASB)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- 4.2.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 評估,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- 4.3. 報告書之揭露項目,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,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,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
5. 報告書揭露

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係由各工作小組蒐集提供資訊,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秘書室編撰,本辦法管理權責單位為集團總經理室(幕僚),負責溝通協調各工

作小組管理事項。

6.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

- 6.1. 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,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 定之揭露事項。
- 6.2. 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時程,應符合主管機 關要求。
- 6.3.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本公司(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)之減碳 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。

7. 報告書查證與申報

- 7.1.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· 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- 7.2. 本公司應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 日期,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 司網站之連結,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8. 第三方確信資格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之委由第三方確信時,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9. 內部稽核

本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,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 作成稽核報告,以落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之執行。

10. 附則

本程序之訂定報請董事長核備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,經審計委員會同意,董 事會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